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562)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高翔先生
呂永超先生
徐葉君先生
冼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葉芯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克先生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敬啟者：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562)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562)(「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文據」)的條款，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認購

董事會函件

權」)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屆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於其後即刻失效，而證明認股權證所有權之證書將不再就任何目的有效。

就此而言，本公司就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以下安排：

-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2) 認股權證將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 (3)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附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及
 - (iii) 認購款項之匯款。
- (4) 已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或實體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i)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如適用)之轉讓表格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ii)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認購款項之匯款。
-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所需隨附文件將不予受理。

董事會函件

- (6) 根據文據條款，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遲將於行使認購權當日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而有關股票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3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30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列位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